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没有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。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睢国余、廖志生、梁永明、刘欣

2020 年 4 月 21 日

注：由于冯仑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应按规定对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予以回避表决，因此回避出具本独立意见。